

# 大陸專利規費減免規定

版本：2022-04-07

## 1.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

### (1). 個人

所得要件：上年度月均收入低於 5000 元人民幣（年收入低於 6 萬元人民幣）。

證明材料：個人身份證影本以及所在單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證明（無固定工作者，應提交戶籍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縣級民政部門或者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出具的關於其經濟困難情況證明）。

### (2). 企業

所得條件：上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

證明材料：營業執照影本、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或統一信用代碼）以及上年度（或在匯算清繳期內，可提交上上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影本。

### (3). 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非營利性科研機構

所得條件：無。

證明材料：法人證明材料影本。

複數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所有權人，所有共同專利申請人或共同專利所有權人應分別符合所屬類別適用要件。

### ※ 注意：

國知局諮詢台回覆台灣申請人及專利所有權人可適用這項費減辦法，但敝公司中國複代理人表示，依其實務經驗，台灣公司無法適用本項辦法，僅台灣個人可適用此一辦法，在台灣繳的所得稅也納入計算基礎。請求時提供虛假情況或虛假證明文件並經中國國知局查實者，將撤銷專利減繳收費決定，通知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所有權人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已經減繳的收費，並取消其五年內收費減繳資格。

## 2. 規費減免規則

- (1). 可請求減繳以下規費：申請費（不包括公佈印刷費、申請附加費）、發明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自授予專利權當年起十年內的年費及復審費。
- (2). 單一個人或單位：減收 85%。
- (3).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人或者單位：減收 70%。
- (4). 只能就尚未到期的費用請求減緩繳納（減繳申請費的請求可與專利申請同時提出，也可以在相關收費繳納期限屆滿日 2.5 個月之前提出）。未按規定時限提交減繳請求，不予減繳。
- (5). 收費減繳請求批准後，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所有權人發生變更的，對於尚未繳納的收費，變更後的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所有權人應當重新提交收費減繳請求。

### 備註：

- (1) 以上資料為 2022 年 4 月 7 日蒐集所得資料。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
- (2)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
- (3)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